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国腾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0-017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: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3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1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聘任邹寿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吴鸣、俞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